

中粮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
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中粮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，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底价由 9.82 元/股调整为 9.78 元/股，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 508,957,160 股(含 508,957,160 股)调整为不超过 511,038,784 股（含 511,038,784 股）。

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、第二十九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中粮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》，公司拟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499,795.93 万元（含 499,795.93 万元）。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）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（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=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/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）的 90%，即不低于 9.82 元/股。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发生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、除息事项的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508,957,160 股（含 508,957,160 股），发行数量将根据除权、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。

2016 年 6 月 24 日，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，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,813,731,596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40

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），合计共派发现金股利 72,549,263.84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公司 2015 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016 年 7 月 23 日，公司公告了《中粮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》，2015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7 月 28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 2016 年 7 月 29 日。

根据公司 2015 年利润分配方案，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如下调整：

一、发行底价的调整

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，本次发行底价调整为 9.78 元/股。具体计算如下：调整后的发行底价=(调整前的发行底价-每股现金红利)/(1+总股本的变动)=(9.82 元/股-0.04 元/股)/(1+0)=9.78 元/股。

二、发行数量的调整

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，根据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以及调整后的发行底价，本次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511,038,784 股（含 511,038,784 股）。

除以上调整外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粮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三十日